

# 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兴路 25 号 B 座 102 室）



## 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二、发行计划 .....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
(四) 发行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7
(六)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8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9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9
(一)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9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9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0
(一)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2
(一) 主办券商.....	12
(二) 律师事务所.....	1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2
六、有关声明 .....	14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经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事宜
本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中融百鸣	指	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科星冠

证券代码：835151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兴路25号B座1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安化北里1号长保大厦8层

公司电话：010-87779217

电子邮箱：[zkxgb1@163.com](mailto:zkxgb1@163.com)

法定代表人：汪兵

董事会秘书：汪天蓉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北京中科皇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及创新型酶制剂的研发及销售，致力于打造中国健康领域的创新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补充营运资金，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和1位新增自然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具体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说明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350,000	3,500,000	现金
2	詹肇岚	新增投资者	100,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	<b>450,000</b>	<b>4,500,000</b>	现金

####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49724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 3 号楼 2 层 226
法定代表人	陶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5月08日至2035年05月07日
实际控制人	陶庆
关联关系	中融百鸣持有中科皇冠39万股，持股比例3.25%；实际控制人陶庆持有中科皇冠40万股，持股比例3.33%，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中科皇冠关联方。

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并未专门指定公司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其未曾管理私募基金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詹肇岚

姓名	詹肇岚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70413****
住所	北京海淀区北洼路**号*楼*门***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无

## 3.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

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仅向确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认购协议中约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盈利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

### （四）发行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不超过4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且在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签署日至股票登记完成日之间不会进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事宜，本次发行价格无须进行调整。

###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加大市场投



入以推进公司业务的各项进程：

(1)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及业务进一步扩充，公司新增加了资金投入，资产负债率增高，不利于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资金风险，通过股权融资，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2) 公司新业务处于初创期，进入市场竞争，扩大市场宣传，需补充营运资金以快速推进业务进展，抢占市场份额，提高销售业绩，随着销售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应收账款在增多的同时回款期也在增长，为了保证销售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进行了一定的库存储备，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紧张；

(3) 公司下半年计划进一步进行产品结构升级改造，推行新的产品，同样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

## 2. 测算过程

公司在2016年1-6月期间，原材料采购、职工工资、支付的税费等成本性支出约为926万元，而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为778万元，流动资金缺口约为150万元。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450万元，扣除相关定增手续费用后，首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了促进下半年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原材料储备、职工工资、市场推广费用等会进一步提升，资金缺口将进一步扩大，此次募集资金将有效充盈公司营运资金，为业绩发展提供保障。

另外，根据销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全面开展产品的互联网推广工作，因此市场推广费用预计会显著增加；公司预计下半年将积极推进清馨态<sup>TM</sup>系列产品升级改造，以及其他益生酶项目的工作，需要增加相应的技术、科研、销售等人员费用，同时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及生产、采购、包装等费用也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

## (八)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现有股东及1位新增自然人，拟引进新增投资者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0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增加，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减少。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已分别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 1. 协议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中科皇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詹肇岚

甲乙双方于2016年6月23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自愿限售安排

无。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估值调整条款

无。

6. 违约责任

(1)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认购款项的30%支付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履约保证金。甲方将于完成验资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能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的，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且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本协议自始不生效。

(4) 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7. 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8号

联系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刘彦辰

项目经办人：时菁、罗舜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0号院5号楼3单元701室

联系电话：010-87593501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郑英华、王永芝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1101室

联系电话：010 - 67085873

传真：010 - 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汝翔、黄宾

## 六、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8月11日